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0
§ 5 托管人报告	1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0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0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0
6.1 资产负债表	10
6.2 利润表	12
6.3 净资产变动表	13
6.4 报表附注	14
§ 7 投资组合报告	3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2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2 存放地点	38
12.3 查阅方式	3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安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7,500,828.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着重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几高	林彬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zsyhz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95527
传真		0755-8251030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76 号
邮政编码		51803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殷克胜	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02,673.90

本期利润	43,902,673.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58,182.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1,159,011.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8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 公允价值变动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金额相等;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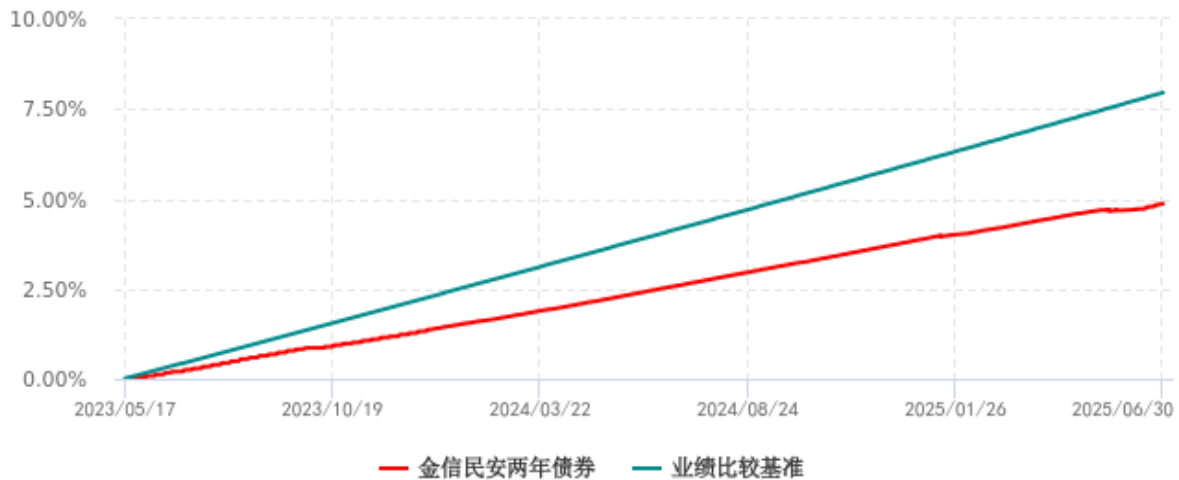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1%	0.31%	0.01%	-0.14%	0.00%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0.90%	0.01%	-0.47%	0.00%
过去六个月	0.95%	0.01%	1.80%	0.01%	-0.85%	0.00%
过去一年	2.23%	0.01%	3.67%	0.01%	-1.44%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86%	0.01%	7.95%	0.01%	-3.0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
走势对比图
(2023年05月17日-2025年0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 2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5 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5-17	-	16 年	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开始先后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

					员，金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刘雨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5-29	—	9 年	南京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曾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加入金信基金，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态势，一季度长短端利率债调整幅度均较大，二季度资金面相对稳定，长端利率先下后震荡，整体看，上半年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27BP 左右，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4BP 左右，收益率曲线整体走平。具体来看，一季度受汇率波动、季节性资金需求以及央行相对谨慎的公开市场操作影响，短端利率快速上行，银行间资金价格抬升明显，且资金紧张的状态持续时间较长，与此同时，银行体系负债端压力持续，推动同业存单利率走高。长端利率一方面受资金偏紧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经济数据表现尚可，债券市场整体情绪偏弱。二季度市场流动性环境有所改善。5 月初，央行宣布降准并下调政策利率 10 个基点，带动短端利率回落，银行间资金价格相对稳定，非银融资整体压力可控。经济数据表现一般，通胀维持偏低，基本面对债市有支撑，长端利率区间震荡为主。

投资运作上，本基金遵循稳健的投资理念，主要投资利率债，持有资产的久期与产品封闭期匹配，并维持一定杠杆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民安两年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1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上半年国内 GDP 同比增长 5.3%，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呈现结构性分化特征。从数据来看，生产端表现优于需求端，一季度部分宏观指标短暂回暖，金融数据总量表现尚可，房地产销售出现阶段性企稳迹象，但可持续性不足，二季度数据看整体内需仍然疲弱。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修复仍需等待内需实质性改善。当前投资和消费数据未见明显起色，信贷投放仍维持偏弱结构，社会融资规模主要依赖政府债券支撑。最新政治局会议延续稳健政策基调，未释放强刺激信号。海外方面，美国经济呈现放缓迹象，年内有一定降息预期，国内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积极的空间。在此基本面和政策面的背景下，下半年债券市场调整风险预计可控，但仍需关注市场风险偏好的波动，“股债跷跷板”效应可能仍会发生，债市或延续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具体利润分配如下：
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64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335,500,904.07	292,084.63
结算备付金		526.42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9,196,290,484.33
其中：债券投资		-	9,196,290,484.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335,501,430.49	9,196,582,568.9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05,540,375.7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83,664,749.5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420.04	645,933.96
应付托管费		106,473.36	215,31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153.3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97,622.66	432,381.35
负债合计		584,342,418.88	4,106,834,002.3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747,500,828.97	4,900,060,234.06
未分配利润	6.4.7.12	3,658,182.64	189,688,332.54
净资产合计		1,751,159,011.61	5,089,748,566.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35,501,430.49	9,196,582,568.9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47,500,828.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642,443.68	106,966,931.88
1. 利息收入		75,627,288.77	106,968,243.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1,217.22	1,782.89
债券利息收入		72,845,913.46	106,966,46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10,158.0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54.89	-1,312.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154.89	-1,312.0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0.02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739,769.78	48,319,824.1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86,143.15	3,726,263.96
2. 托管费	6.4.10.2.2	1,128,714.44	1,242,087.98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 115, 907. 49	43, 239, 336. 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 115, 907. 49	43, 239, 336. 80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5, 802. 14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03, 202. 56	112, 135. 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902, 673. 90	58, 647, 107. 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902, 673. 90	58, 647, 107. 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 902, 673. 90	58, 647, 107. 7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 900, 060, 234. 06	189, 688, 332. 54	5, 089, 748, 566. 6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 900, 060, 234. 06	189, 688, 332. 54	5, 089, 748, 566. 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 152, 559, 405. 09	-186, 030, 149. 90	- 3, 338, 589, 554. 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 902, 673. 90	43, 902, 673. 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 152, 559, 405. 09	-2, 570, 029. 20	- 3, 155, 129, 434. 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 60	-	4. 60
2. 基金赎回款	- 3, 152, 559, 409. 69	-2, 570, 029. 20	- 3, 155, 129, 438. 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27, 362, 794. 60	-227, 362, 794. 6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 747, 500, 828. 97	3, 658, 182. 64	1, 751, 159, 011. 6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 900, 060, 234. 06	67, 265, 787. 50	4, 967, 326, 021. 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 900, 060, 234. 06	67, 265, 787. 50	4, 967, 326, 021. 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 647, 107. 78	58, 647, 107. 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647,107.78	58,647,107.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00,060,234.06	125,912,895.28	5,025,973,129.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殷克胜	朱斌	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567 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899,998,984.04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4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00,060,234.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1,250.0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335,500,904.07
等于：本金	2,335,492,544.90
加：应计利息	8,359.1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35,500,904.07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65,292.78	-	-	165,292.78
本期转回	165,292.78	-	-	165,292.78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4,020.1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4,020.1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3,302.56
其他应付	300.00
合计	197,622.6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00,060,234.06	4,900,060,234.06

本期申购	4.60	4.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52,559,409.69	-3,152,559,409.69
本期末	1,747,500,828.97	1,747,500,828.9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9,688,332.54	-	189,688,332.54
本期期初	189,688,332.54	-	189,688,332.54
本期利润	43,902,673.90	-	43,902,673.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70,029.20	-	-2,570,029.20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2,570,029.20	-	-2,570,029.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7,362,794.60	-	-227,362,794.60
本期末	3,658,182.64	-	3,658,182.6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1,217.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16
其他	-
合计	71,217.2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02
合计	0.02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查询费-上清所	900.0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103,202.56

6.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运作。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86,143.15	3,726,263.9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5,362.36	304,551.3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30,780.79	3,421,712.6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8,714.44	1,242,087.9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70,060,250.00	30.000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500,904.07	71,217.06	14,042,379.01	1,782.89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5-14	2025-05-14	0.4640	227,362,790.00	4.60	227,362,794.60	-
合计			0.4640	227,362,790.00	4.60	227,362,794.60	-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理论上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

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在业务部门层面，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债券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基金约定的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

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实际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相关制度，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且仅在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一般情况下，在基金开放前，封闭期内持有的债券资产将完成到期变现；开放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 5 年	5 年 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335,500,904 .07	-	-	-	-	-	2,335,500,90 4.07
结 算 备 付 金	526.42	-	-	-	-	-	526.42
资 产 总 计	2,335,501,430 .49	-	-	-	-	-	2,335,501,43 0.49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	583,664,749. 50	583,664,749. 50
应 付 管 理	-	-	-	-	-	319,420.04	319,420.04

人 报 酬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106,473.36	106,473.36
应 交 税 费	-	-	-	-	-	54,153.32	54,153.32
其 他 负 债	-	-	-	-	-	197,622.66	197,622.66
负 债 总 计	-	-	-	-	-	584,342,418.88	584,342,418.88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2,335,501,430.49	-	-	-	-	- 584,342,418.88	1,751,159,011.61
上 年 度 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292,084.63	-	-	-	-	-	292,084.63

债权投资	-	530,691,629 .41	8,665,598,85 4.92	-	-	-	9,196,290,48 4.33
资产总计	292,084.63	530,691,629 .41	8,665,598,85 4.92	-	-	-	9,196,582,56 8.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05,540,375 .74	-	-	-	-	-	4,105,540,37 5.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45,933.96	645,933.96
应付托管费	-	-	-	-	-	215,311.31	215,311.31
其他负债	-	-	-	-	-	432,381.35	432,381.35
负债总计	4,105,540,375 .74	-	-	-	-	1,293,626.62	4,106,834,00 2.36
利率敏感度	- 4,105,248,291 .11	530,691,629 .41	8,665,598,85 4.92	-	-	- 1,293,626.62	5,089,748,56 6.60

缺口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	7,549,524.3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	-7,537,059.97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股票投资、权证投资等权益性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无。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5,501,430.49	10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335,501,430.4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资产。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2	10,159,888.54	1,747,499,250.00	99.9999%	1,578.97	0.0001%

注：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94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900,060,234.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00,060,234.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52,559,409.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7,500,828.9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金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我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合作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

B：选择流程

公司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定期对合作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征求有关人员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批后选择合作的证券公司：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2、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新增交易单元：

无

减少交易单元：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金证券	-	-	100,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 只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1-22
2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2

	度报告		
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4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 只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3-31
5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6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16
7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6
8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14
9	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5-14
10	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后实施延期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2,329,999,000.00	0.00	582,499,750.00	1,747,499,250.00	99.9999%
	2	20250520-20250609	600,000,000.00	0.00	600,000,000.00	0.00	0.0000%
	3	20250101-20250519	1,470,060,250.00	0.00	1,470,060,250.00	0.00	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							

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12.3 查阅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jxfunds.com.cn。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